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 贸易自由化与 人权保护关系研究

李春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本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和  
福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 贸易自由化与 人权保护关系研究

李春林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 / 李春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0347 - 9

I. ①贸… II. ①李… III. ①自由贸易—关系—人权—研究 IV. ①F741.2②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6883 号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

李春林 著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A5

印张 21.875

字数 556 千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347 - 9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 序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结在整体上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到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到方法论上的互借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团队在新世纪初率先将该交叉学科研究方法引入国内并深入研究,一直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无论在国际法学界,还是国际关系学界,都已产生相当影响力。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交流与科研平台势在必行。为此,在 2010 年,厦门大学法学院批准设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2011 年跨学科研究中心

创办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目前,跨学科研究中心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已成为国内该领域最为活跃的研究平台与交流媒介。“厦门大学法学繁荣计划子项目之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繁荣计划”也在2013年列入了厦门大学文科发展繁荣资助计划,试图通过该项目建设,将该研究团队与研究特色进一步做大做强,为长期以来以国际经济法研究一枝独秀的厦门大学国际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增添新的学术增长点。

立足于以上基础,经过反复酝酿,精密筹划,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决定创办《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文库》将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我们期以本文库作为思想传播之媒介,学术交流之平台,博学审问,慎思笃行,自由争辩,自察自省,通过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不断创新。我们也期许《文库》能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一道,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共同进步。

《文库》稿件来源不限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的学者、校友,而以最大的诚意广泛征集海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专著、译著。当然,我们亦知就整个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而言,《文库》仅为沧海一粟。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希望能与学界同人相濡相闻,砥砺共进。

是为序。

徐崇利 刘志云

# 目 录

## 引 言/1

- 一、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研究由来/2
- 二、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研究进路/7
- 三、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研究框架/20
- 四、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研究意义/24

## 第一章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研究现状述评/31

###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贸易联结”争论/32

- 一、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起源与演变/32
- 二、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的社会效应/44
- 三、“贸易联结”争论的全面爆发/51

###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在欧美学界的兴起/68

- 一、贸易与人权关系研究在欧美兴起的基本推

动力/69

二、欧美国家贸易与人权关系研究的历史演进/79

三、欧美学界探讨贸易与人权关系的主要学术活动/92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进路批判与重构/97

一、贸易与人权关系研究在欧美学界的兴起与进路分化/97

二、贸易与人权关系研究批判进路的生成与主流化/103

三、贸易与人权关系研究主流进路的理论批判/110

四、贸易与人权关系研究进路的理论重构/114

五、小结/133

第二章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历史与制度分析/135

第一节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历史演变/136

一、前多边贸易体制时代贸易与人权关系的原始性冲突/137

二、GATT 与嵌入式自由主义时代贸易与人权关系的制度性分立/143

三、WTO 与新自由主义时代贸易与人权关系的制度性紧张/160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制度现状/176

一、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的制度性差异/176

二、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制度性紧张/194	
三、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紧张化的根本原因/211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制度重构/222	
一、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新近变动/222	
二、重构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制度关系的路径选择/228	
三、重构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制度设计/240	
第三章 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的法律保护/248	
第一节 发展权的基本性质及其国际保护/249	
一、发展权的实质内涵与基本性质/249	
二、发展权进入国际法的历程/254	
三、发展权国际保护的法律构造/265	
四、小结/278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关系的历史演变和制度现状/279	
一、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关系的理论假定和基本现实/280	
二、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关系的历史演变/289	
三、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关系的制度性紧张/301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关系的制度重构/329	



- 一、发展权在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功能定位/330
- 二、重构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制度关系的路径选择/343
- 三、重构贸易自由化与发展权关系的制度设计/351

#### 第四章 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的法律保护/376

##### 第一节 食物权的基本性质及其国际保护/377

- 一、食物权的法律内涵与基本性质/378
- 二、食物权的国际法律渊源/385
- 三、食物权国际保护的 legal 构造/396

#####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关系的制度现状/409

- 一、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之间的关联性/410
- 二、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关系的制度性紧张/421
- 三、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关系紧张化的消极影响/451

#####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关系的制度重构/462

- 一、食物权在农业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功能定位/463
- 二、重构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制度关系的路径选择/472
- 三、重构贸易自由化与食物权关系的制度设计/485

**第五章 贸易自由化与健康权的法律保护/522**

**第一节 健康权的基本性质及其国际保护/523**

一、健康权的法律内涵与基本性质/523

二、健康权的国际法律渊源/527

三、健康权国际保护的法律构造/534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与健康权关系的制度现状/549**

一、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与健康权关系:演变与纷争/550

二、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与健康权关系的制度性紧张/567

三、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与健康权关系紧张的初步缓解/592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与健康权关系的制度重构/600**

一、健康权在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功能定位/601

二、重构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与健康权制度关系的路径选择/613

三、重构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与健康权关系的制度设计/622

**第六章 贸易自由化对我国人权保护的影响与应对/652**

一、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在我国的历史演变/652

二、贸易自由化对我国人权保护的消极影响/657

6 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

三、我国应对贸易自由化的人权影响的策略/661

参考文献/666

## 引 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权利爆炸的时代。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两大基本观念即人权观念和经济全球化观念,引领了国际法与国际制度的演进。<sup>①</sup>在此背景下,经济全球化是否有利于人权保护在国际社会中引发了激烈争论。<sup>②</sup>其核心内容乃是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之争。“贸易与人权联结,不仅在学术界,而且在法院诉讼、政治讨论和商界中都是一个富有争议的问题。有关争论的中心乃是人权法与国际贸易法在权利与义务的相对对应性、相关权利的法律性质等方

---

① Robert Howse and Ruti G. Teitel, “Beyond the Divide: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Sarah Joseph et al. (ed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Edward Elgar, 2009, p. 39.

② Dinah Shelt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02, p. 291.

面所谓的失衡和差异。”<sup>①</sup>因此,我们选取“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为主题加以探索,并为其设计独特的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研究该主题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 一、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的研究由来

在阐述本书的选题即“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研究”背景之前,有必要对它所涉及的两个核心概念也即“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加以适当地界定。“贸易自由化”,是指世界贸易大国借助一种国际制度安排来推进全球贸易日益自由的渐进性过程,因而是由物质层面上的自由贸易、制度层面上的多边贸易规则与国际机制的运行所构成的一个统一体。多边贸易体制或者 WTO 乃是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基本标志,因而有时可以用来代表贸易自由化本身。而“人权保护”,是指基于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条约以及在此基础上创建的各种人权规范、机构和程序,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社会开展的旨在防止人权侵犯和改进世界或是局部人权状况的一切活动,其核心内容是督促、监控甚至强迫国家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目的是确保所有人都充分享有与其人性尊严相符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我们对“国际人权”的理解遵循的是一种实在法进路而不是自然法观念,它被限定为写入国际人权宣言、公约、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的法定人权。毕竟,贸易自由化影响的是实实在在的人权,而不是学者想象中的人权。而自然法学家认为人权的内容主要是建立在赋予人权标准与规范的具有普遍效力的永恒价值之上。<sup>②</sup>

基于前述界定,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显然都有其物质维度和制度维度,两者因而可能在物质层面、制度层面以及物质—制度层面上发生

---

<sup>①</sup> Christine Breining-Kaufmann, “The Legal Matrix of Human Rights and Trade Law: State Obligations versus Privat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omas Cottier et al. (eds.),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5.

<sup>②</sup> Thomas W. Pogge,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osmopolitan Responsibilities and Reforms* (2nd edition), Polity Press, 2008, p. 59.

全方位的互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毫无疑问的是,全球化(贸易自由化)不仅影响人权的内容、性质与实现,而且也影响其实施机制。”<sup>①</sup>事实上,“在当今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大多数(即使不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则总是以这种或者那种方式影响国家之间贸易的流动”。“因而,本质上致力于贸易自由化的WTO规则几乎对社会和法律的其他所有环节和领域都有着潜在的影响,比如自由化的贸易有时会危及对环境的保护和对人权的尊重。”<sup>②</sup>而且在经济全球化时代,资本的流动性使得自由贸易的社会影响倍增。<sup>③</sup>不过,由于国际社会没有世界政府和全球宪法来引导并协调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之间的互动,其间互动的积极方面有可能会被扭曲,而消极方面则被放大,从而出现全球治理机制的失灵。在此情形下,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的关系引发了激烈的政治与学术纷争。

全球化的不满者认为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构成对人权多方面的威胁:一是随着跨国公司、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代国家来制定国内经济与社会政策,当地决策和民主参与就受到了损害;二是不受制约的市场力量威胁了健康权、受教育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结构性调整政策减少健康与教育公共开支时更是如此;三是外国跨国公司掌握的权力与财富的累积加重了弱势群体的失业、贫穷和边缘化。<sup>④</sup>联合国在2000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把全球化区分为自上而下的全球化和自下而上的全球化。其中,WTO被视为自上而下全球化进程最突出

---

① Surya Deva, “Human Rights Realization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Indian Experience”, *Buffalo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06, p. 99.

② Joost Pauwelyn, “The Rol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TO: How Far Can We Go?”,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uly 2001, p. 539.

③ Clyde Summers, “The Battle in Seattle: Free Trade, Labor Rights, and Social Valu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pring 2001, p. 88.

④ Dinah Shelt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02, p. 294.

的标志。<sup>①</sup> 该份报告严厉地批判了自上而下的全球化,认为它日益侵犯的不仅是公民的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②</sup>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构成对于发展中国家穷人的生命、生计和基本权利的直接冲击,因为该协定可能会导致维持生命的资源如饮用水的商品化,以及在敏感部门如健康和领域运用市场导向机制。”<sup>③</sup>

经济全球化有可能会使得国家无法同时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贸易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经济全球化的支持者与人权倡导者都对国家抱有明显的期待。在人权法中,国家是首要的义务承担者。而在经济组织的法律中,国家的作用主要是促进市场力量的运行。由此就导致一个问题:两类期待之间是否存在相抵触之处?国家仍然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而同时又能使市场力量对于许多经济部门承担责任吗?而此类部门是人权敏感性的,比如开采自然资源或是提供公共服务。”<sup>④</sup>对此,有学者对第一个问题做了肯定的回答:“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正在导致国家无力遵守其人权义务,特别是有关经济与社会权利比如工会自由、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方面的人权义务。”<sup>⑤</sup>一些学者甚至认为,国家在国际

---

<sup>①</sup> See Padideh Ala'I, "A Human Rights Critique of the WTO: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Georg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001, p. 540.

<sup>②</sup> U. 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52d Session, Provisional Agenda Item 4, U. N. Doc. E/CN.4/Sub.2/2000/13, Preliminary report submitted by J. Oloka-Onyango and Deepika Udagama, paragraph 24.

<sup>③</sup> Shawkat Alam, "Economic Globalization: Rethinking its Promis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 in Shawkat Alam et al. (eds.), *Globalization and the Quest for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Releva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n Evolving World Order*, Routledge, 2011, p. 87.

<sup>④</sup> Wolfgang Benedek et al. (eds.), *Economic 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

<sup>⑤</sup> Dinah Shelt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02, p. 294.

人权法上的义务与其在国际经济法上的义务发生冲突的例子比比皆是。<sup>①</sup> 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在“千年峰会”上所做的报告中指出:全球化是决定人类生存质量的唯一最为重要的因素。不受约束的经济自由化有可能会使人权遭到损害,除非是受到及时的制约。因此,联合国所有人权机构都有必要集中关注自由市场力量的人权后果,并创建适当的机制来应对由此给享有人权所制造的障碍,特别是此类障碍与它们各自的职权有关的话。<sup>②</sup>

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看法相反,经济学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几乎一直都在强调贸易自由化对于人权保护的直接或间接促进作用。国际贸易理论预测,来自自由贸易的全球福利会间接地创造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所必要的经济条件。许多学者因而认为,市场机制和贸易自由化会导致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另有学者也指出,自由贸易和经济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或是至少会促进构成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的法治。<sup>③</sup> 增加资源的可供利用和有效配置、更为开放和更具竞争性的生产以及改进了的治理会带来更快的增长与更多的权利:“贸易自由化在全球促进有助于维持社会稳定的中产阶级的壮大,因而而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潜在的途径。贸易不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都会创造工作机会,由此减少非法移民和非法贩卖毒品的压力。贸易自由化即使不是解决世界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它至少会是其中许多问题的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④</sup>

---

① Wolfgang Benedek et al. (eds.), *Economic 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

② U. 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52d Session, Provisional Agenda Item 4, U. N. Doc. E/CN. 4/Sub. 2/2000/13 (2000), Preliminary Report Submitted by J. Oloka-Onyango and Deepika Udagama, paragraph 55.

③ Dinah Shelt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02, p. 292.

④ Judith Bello,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ransnational Problem Solving”, *Cardozo Law Review*, December 1996, p. 1029.



基于前述理解,有经济学家撰文反驳对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质疑,认为国际贸易的市场经济理论假定会给穷人和富人带来利益:“从贸易中受益的逻辑常常引起怀疑,因为其获益似乎来自别处。可以肯定地说,一方或者他者必然成为输家。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一个富国通过贸易获得的利益并不以一个贫穷的贸易伙伴的受损为代价,反之亦然。应当记住的是,贸易是一种正和博弈,(因为)……在所有这些交易中,买卖双方——进口商与出口商,贷款者与借款者,股东与工人,都能够从中受益。”<sup>①</sup>不过在力主人权保护的人士看来,还应当上升到制度层面来分析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的关系,并强调:尽管国际人权体制与多边贸易体制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创建的,并且有一个共同目标,即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繁荣,但这两个体制如今追求不同的目标。特别是由于WTO日益寻求的是使贸易最大化而不是提升其成员国的生活水平,因而应当对其加以批判。<sup>②</sup>

总而言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将会是一个日益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sup>③</sup> 特别是对于兼具世界上人口规模与贸易规模最大的双重身份,同时又仍然是一个地地道道发展中国家的我国来说,研究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关系最具意义,因为它处在我国国际战略转换的拐点上:在2000年之前,我国国际战略的重心是入世即融入全球贸易自由化;而在此之后,我国转而重视“达标”,即在人权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始向公认的国际标准靠拢。因此,国内

---

① Clive Crook, “Grinding the Poor”, in Simon Cox (eds.), *Economics and Making Sense of the Modern Economy* (2nd edition), Economist and Profile Books, 2006, p. 15.

② Caroline Dommen,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he Role of Human Rights Law”, in Frederick M. Abbott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Human Rights: Foundations and Conceptual Issu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6, p. 121.

③ Salman Bal,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Human Rights: Reinterpreting Article XX of the GATT”, *Minnesota Journal of Global Trade*, Winter 2001, p. 63.